

附表二

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實體檢驗缺點判定表

一、共同部分：

序號	檢驗項目	認可要件	檢驗方法	最低檢驗數量 /抽樣樣本數	缺點名稱	缺點類別
1	外觀	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條第五款	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	全數檢驗	嚴重污損、生鏽、發霉	A2
					與原規格不符	A2
					有漏藥污染	B1
					變形	B2
					外表沾有藥粉	C1
					輕微污損、生鏽、發霉	C2
2	導火線	第三條第八款 第三條第九款	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二目、第三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採用電子點火頭	A1
					非單一導火線	A2
					導火線燃燒時間未滿二秒	A2
					導火線旁燃時間未滿二秒	
					導火線燃燒時間在二秒以上，未滿三秒	B2
					導火線旁燃時間在二秒以上，未滿三秒	
					不牢固	B2
					斷火或無法引燃施放	C1
點火位置不明顯	C2					
3	主體	第三條第六款	第七條第一款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直徑偏差值大於百分之五	A2
					長度不符規定，偏差值超過百分之五	A2
					長度不符規定，偏差值在百分之五以內	B2
					破裂、黏接不牢	B2
4	底座、發射底座	第三條第四款 第四條（底座、發射底座相關規範）	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五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底座安裝不牢固或不平穩	A2
					底座水平方向未達垂直高度三分之一以上，且在各類斜板測試中傾倒	
					底座未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	
					發射底座與主體置於斜板測試中傾倒	A2
發射底座未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						
5	塞底	第三條第三款	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、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不牢固	A2
					燃燒時塞底未能防止火焰、火星由尾端噴出	A2

6	標示	第三條第十一款	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	全數檢驗	標示不清晰、被遮蓋、損壞	A2
					使用說明、警語、注意事項未標示或標示內容不符規定	
					未標明原料成分或火藥量	B2
					未標示產品名稱、產品類別、製造業者或輸入者、原產地	
					未標示製造年月或有效期間	
印刷有錯誤、字體不符合要求						
7	藥量成分	第三條第十款 第四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(火藥量相關規範)	第七條第三款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使用違禁藥品	A1
					火藥量超過法定容許值	A1
					火藥量超過原規格設計百分之五以上	A1
					火藥量超過原規格設計未達百分之五	B2
8	其他	第三條第一款 第三條第七款	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產品燃放後產生尖銳碎片	A1
					燃放後產生斷火、速燃或爆燃	A1
					燃放後主體產生燃燒現象	A1

二、個別部分

序號	產品類別	認可要件	檢驗方法	最低檢驗數量/抽樣樣本數	缺點名稱	缺點類別
1	火花類 (手持)	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	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、 第二款第二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主體燃燒後下垂距離大於其火藥覆蓋長度百分之五十	A1
					主體燃燒後未能與柄緊密結合而有脫落之現象、木質柄筒繼續燃燒	A1
					手持部分長度不足	A2
					發出笛音或爆炸音	A2
1-1	火花類 (筒狀)	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	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、 第五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紙筒垂直高度超過其直徑三倍以上時，未安裝牢固之底座	A2
					主體放置於十二度斜板上傾倒	A2
					發出爆炸音	A2
2	旋轉類	第四條第二款	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點燃後向上跳起高度超過零點五公尺	A1
					點燃後移動距離達三公尺以上	A1
					火藥作用時主體產生燃燒現象	A2
					點燃後移動距離達二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	B1
					發出笛音或爆炸音	B2
3	行走類	第四條第三款	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火藥作用時主體產生燃燒現象	A2
					作用時藥劑與主體脫離	B1

4	飛行類	第四條第四款	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、第四目、第五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產品結構非為弧形設計，有尖角或銳邊	A1
					具有爆炸效果之煙火其爆炸點距離發射點未達十公尺	A1
					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超過二十五度	A1
					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時，未於距地面三公尺以上熄滅	A1
					主體著火時同時爆炸	A1
					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超過十五度至二十五度	B2
5	升空類	第四條第五款	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、第六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、第四目、第六目之1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具有爆炸效果之煙火其爆炸點距離發射點未達十五公尺	A1
					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時，未於距地面三公尺以上熄滅	A1
					燃放筒傾倒，或發生炸筒等現象	A1
					多筒式者，其筒與筒之間作用時間超過十秒	B1
					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超過十五度至二十五度	B2
					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超過二十五度	A1
			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火藥腔體裝置之塞子或不燃填塞物不牢固、毀損、缺漏	A2
					多筒式塞底強度未滿三十公斤；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之多筒式者，筒管塞底強度未滿二十公斤	A2
					多筒式筒管壓縮強度未滿三十公斤；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之多筒式者，筒管壓縮強度未滿二十公斤	A2
					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之多筒式者，燃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	B1
6	爆炸音類	第四條第六款	第七條第一款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單響炮類燃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	B1
					無紙屑炮類藥粒直徑超過零點五公分	B1
					無紙屑炮類主體長度超過一千公分	B2
					單響炮類排炮及連珠炮聯結數偏差值超過百分之五以上	C2
7	煙霧類	第四條第	第七條第一	三個/二十六個	引燃後有爆炸情形發生	A1

		七款	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四 款第一目、 第六目之2	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直接以塑膠材料作為容器 火焰時間超過全部發煙時間四分 之一以上	A1 C1
8	摔炮類	第四條第 八款	第七條第一 款第一目	三個/二十六個 五個/四十個 七個/六十四個	外表有破損或有火藥外露之情形 發生	A1